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 14:30

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20 年 4 月 2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：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：9 人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扬女士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；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